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1月18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79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

对象为其控股子公司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 67.6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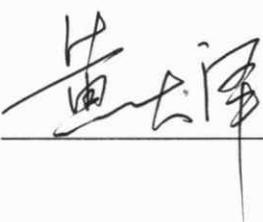
1. 全资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 67.69%股权是为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协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邱新宁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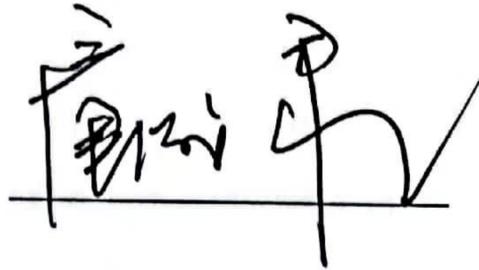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Cheng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